

「简朴房」规管制度 - 「丙类租户」审核申请表格

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参考编号：

申请过渡性房屋「丙类租户」的注意事项

- (1) 分间单位指《简朴房条例》(第 658 章)第一部第 4(1)条所述的涵义¹。
- (2) 受「简朴房」规管制度执法行动或分间单位需进行改造工程影响的分间单位住户，如有迫切短暂安置需要，并欲以「丙类租户」身份申请入住过渡性房屋，须填写此表格作为核实其申请资格，以便进一步处理其过渡性房屋的申请。
- (3) 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
- (4)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现居于香港并拥有香港入境权，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带逗留条件所限制(与逗留期限有关的条件除外)。未获香港入境权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请内。
- (5) 申请人须为现居于分间单位并受「简朴房」规管制度影响的人士／家庭，在提交是次审核申请前已连续居住于分间单位满 6 个月或以上，并有迫切的短暂安置需要。
- (6) 申请人及／或其家庭成员在填写申请表当日并无拥有、与他人共同拥有或签订任何买卖合同购买各种香港／中国内地／海外住宅物业，亦没有就任何直接或透过附属公司拥有香港／中国内地／海外住宅物业的公司持有 50%以上的股权。
- (7) 申请人家庭可获豁免符合申请公共租住房屋(下称「传统公屋」)的入息及资产净值限额，但不得超出传统公屋住户「富户政策」最高的入息及资产净值限额(即入息为公屋入息限额 5 倍，而资产净值限额为公屋入息限额 100 倍)，有关限额由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每年按既定机制检讨。
- (8) 申请人在过渡性房屋的入住期最短为一个月，而最长一般不得多过两年。「丙类租户」在居住首 12 个月，租金为该项目的原有租金。「丙类租户」入住 12 个月后可申请两次延长居住期。第一次延长居住期，即入住后的第 13 至第 18 个月，经营运机构评估后，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类租户」可获准延长租约 6 个月，但需支付倍半的租金。第二次延长居住期，即入住后的第 19 至第 24 个月，经营运机构评估后，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类租户」可再次获准延长租约 6 个月，但需支付双倍租金。另外，居住期仅 1 至 6 个月的「丙类租户」，可能需向有关营运机构缴交一笔额外的清洁／行政费(惟该费用不会超过有关单位的半个月租金，有关费用将于租约清楚列明)。

第一部分 - 租户资料(由申请人填写)

现居分间单位住址：_____

上一个曾居住的分间单位住址(如适用)：_____

本地联络电话：852-_____ 入住现居分间单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间单位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与承租人关系	身份证／出生证明书号码
中文	英文		日	月	年		

¹ 如 — (a)某住用建筑物的某楼宇单位，以该建筑物的参照建筑图则中没有显示的方式分间或重新分间；及(b)在该次分间或重新分间之后，该楼宇单位内有 2 个或多于 2 个隔间，而 — (i)该等隔间当中，有至少 2 个经设计各自作为独立的住宅租赁的标的物；及(ii)符合第(i)节描述的隔间当中，有至少 1 个是由该次分间或重新分间所构成的，则每个符合(b)(i)段描述的隔间，即属分间单位。

家庭成员怀孕满 16 周	☐ 有，怀孕家庭成员姓名：_____ 怀孕周数：_____ 周 ☐ 没有
--------------	---

本人确认及声明

☐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连续居住于上述分间单位满 6 个月或以上；及

☐ 有迫切的短暂安置需要。

第二部分 - 由区域服务队及／或房屋局分间单位专责小组职员填写

(i) 区域服务队社工专用

本人已确认该租户为受「简朴房」规管制度影响的分间单位住户，并有迫切的短暂安置需要：

i) 租户在是次审核申请前已连续居住于分间单位满6个月或以上，并已核对下列文件：

☐ 租约 ☐ 租单 ☐ 水费单 ☐ 电费单 ☐ 煤气费单
☐ 分间单位业主／营运人签署的进行改造工程证明信
☐ 其他（请注明）_____

ii) 现居分间单位受影响原因为：

☐ 分间单位需进行改造工程以便就「简朴房」认证提出申请；或
☐ 分间单位因政府的执法行动而受影响（由分间单位专责小组填写 (ii) 部分）

iii) ☐ 租户有迫切短暂安置需要，原因（请注明）：_____

职员姓名：_____ 签署：_____

职位：_____ 注册社工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ii) 房屋局分间单位专责小组专用（如适用）

现居分间单位的执法行动文件编号：_____

（备注（如有）：_____）

职员姓名：_____ 签署：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同意并声明：本人填报本审核申请表格前，已明白申请「丙类租户」审核的详情及资格等内容。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承诺将会遵守就申请及编配房屋一切已订定或将因应情况而修订的政策及安排，而过渡性房屋项目（下称「项目」）营运机构将拥有房屋编配的最终决定权。

1.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在填写本审核申请表格当日并无拥有、与他人共同拥有或签订任何买卖合同购买各种香港／中国内地／海外住宅物业，亦没有就任何直接或透过附属公司拥有香港／中国内地／海外住宅物业的公司持有 50%以上的股权。

2.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明白，除项目营运机构按实际情况审核和考虑的特殊情况外，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可获豁免符合申请传统公屋的入息及资产净值限额，但不得超出传统公屋住户「富户政策」最高的入息及资产净值限额（即入息为公屋入息限额 5 倍，而资产净值限额为公屋入息限额 100 倍），有关限额由房委会每年按既定机制检讨。

3.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在本审核申请表格和申请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审核和覆检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过渡性房屋申请及相关事宜，包括进行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订明的核对程序；抽查、监察和检讨各过渡性房屋项目；处理有关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查询和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向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将无法处理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申请事宜。

4.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明白项目营运机构为审核及评估申请，可能会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公营／私营机构（例如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及银行）、区域服务队及／或任何拥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个人资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于雇主）蒐集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并作核对，以核实申请资格。在蒐集资料过程中，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项目营运机构可将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上述机构、区域服务队及／或第三者披露，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并授权任何拥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个人资料的机构、区域服务队及／或第三者向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提供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之个人资料，以核实申请。

5.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可以向房屋局／房委会／房屋署／相关部门、机构或合作单位披露，进行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订明的核对程序及／或转移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及所有相关文件，以处理、审核及／或调查申请／个案。所有个人资料将按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不时修订之政策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处理。

6.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项目营运机构在处理、审核及／或调查申请时，可以向同一申请表格内其他优次项目的营运机构查询／核对／索取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就相关申请已提交／披露的个人资料及所有相关文件。所有个人资料将按项目营运机构不时修订之政策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处理。

7.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房屋局／房委会／房屋署及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于本审核申请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作统计调查或研究，其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项目向受惠对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对象的居住环境情况，而所得的统计数字及研究结果，不会以能辨识任何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显示。

8.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房屋局可把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于本审核申请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所有往来文件交予项目营运机构，以处理申请、执行过渡性房屋的政策／规定，以及用于执行获配过渡性房屋单位的租赁协议的条款。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亦同意，所填报的资料会按需要交予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的热线作回复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查询之用。

9. 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有权要求查阅在本审核申请表格上填写的及用以申请过渡性房屋的个人资料，和要求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改正相关个人资料。所有就申请过渡性房屋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概不发还。如欲查阅个人资料，可向房屋署部门资料保障主任提出（须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提出申请，收件人为九龙何文田佛光街 3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总部部门资料保障主任（传真：2761 6363））。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直接或间接与

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b)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c)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申请查阅个人资料，可能需缴付费用。

10.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声明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包括由申请人代表的家庭成员）在审核申请表格上填报的资料及就申请已递交／可能递交的其他资料，均正确无误。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包括由申请人代表的家庭成员）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资料，或以其他方式误导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可能会被检控及导致即时丧失申请资格，并可能须即时停止租用获编配之单位。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包括由申请人代表的家庭成员）明白，如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取得过渡性房屋的申请资格，有可能触犯包括但不限于《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6A条的欺诈罪。任何人如干犯欺诈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监禁14年。

11. 本人明白并同意递交审核申请表格并不代表成功申请入住项目，相关入住安排有待项目营运机构完成审核该申请。在项目营运机构完成审核该申请前，该项目有机会已经额满或截止申请，而申请将会自动进入下一个优先项目的审核程序，由另一项目的营运机构处理。

12. 本人明白并同意「丙类租户」一般最长可以在过渡性房屋居住两年。

13.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现时不是获房屋局资助的过渡性房屋项目或「简约公屋」的登记住户。

14. 本人明白并同意除本人及／或审核申请表格所列之家庭成员外，审核申请表格及／或相关协议内之各项条款，并不赋予第三者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审核申请表格及／或相关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条款下的利益。

15.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明白若有任何政府／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人员藉词给予方便而索取利益，应立即向廉政公署举报。任何人行贿或企图行贿，亦属违法，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查究。不论申请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均有权取消其申请或即时终止租赁协议。

16.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已详细阅读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各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确认以上申请资料正确无误，如有更改会尽快通知区域服务队／项目营运机构。

注意：(i) 申请人及所有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均须在下方签署。

(ii) 未满18岁的家庭成员无须在下方签署，但申请人须为未满18岁的家庭成员所申报的资料负上法律责任。

	姓名	签署	签署日期 (日／月／年)
申请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